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审查阶段。

2.相关当事人地位:

再审申请人: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浙江千虹”);

再审被申请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一,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

3.涉及金额:

浙江千虹请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1021号《民事判决书》和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9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并请求法院改判支持浙江千虹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即公司及深圳永晟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167,333,78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件一审、二审程序均已全部终结,公司已依照生效判决履行所有义务。截至目前,案件虽进入再审申请审查阶段,但能否进入再审审理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就现阶段而言,未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经营构成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秉持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请结合案件当前所处阶段理性研判,客观评估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千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年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6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增资扩股协议》同时设置了自生效之日起一年的冷静期,浙江千虹在冷静期内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增资。随后浙江千虹向公司发函履行回购义务。经综合研判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千虹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全部股权,并已于2023年4月24日前支付了全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5,421万元,该回购房项已全部按期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该回购房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

一审判情况:2024年2月28日,公司与深圳永晟收到了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舟山中院”)发来的(2024)浙09民初4号案件材料(包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浙江千虹主张公司与深圳永晟在前述增资、回购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请求舟山中院判令公司及深圳永晟支付违约金、赔偿其损失共计人民币167,333,7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舟山中院出具的(2024)浙09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

2.被告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10,000元。

3.驳回原告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审情况:公司、深圳永晟、浙江千虹对一审判决不服,均提起了上诉,该案件经过二审审理,公司与深圳永晟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民终1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深圳永晟已按照判决支付浙江千虹违约金,本案已结案。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浙江千虹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民终1021号终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再审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目前,正对该案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至于该案能否进入再审审理程序,将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为准。

浙江千虹的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1021号民事判决书和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9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诉讼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公司、深圳永晟已于2024年12月6日全部履行本案所有生效判决义务。案件履行完毕后,浙江千虹因对生效民事判决不服,就此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目前,该案处于再审审查阶段,其是否进入再审审理程序,需以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裁定为准。现阶段而言,此案尚未对公司本期及后续经营构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案件后续动态,继续以法律途径坚定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3205号《应诉通知书》;

2.《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444,3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444,3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 本次股票上市的限售股类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并于2023年8月5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55,210,0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9,697,6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522,426股,其中,611,314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6月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19,616,308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631,008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13,404,417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上交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5,200,000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8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5名

(MicruRx (HK) Limited,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TMT Holdings Limited,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股股东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4.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5日起上市。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归属暨股份上市公告》,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55,210,084股增加至655,606,49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1 2025年3月18日 上市流通 306,402 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具体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 MicruRx (HK) Limited (以下简称“盟科香港”),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Bestidea”), JSRL Limited (以下简称“JSR”), GP TMT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GP TMT”)

“发行人股东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部分股份。”

2. 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新沂优迈”)

“发行人股东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部分股份。”

3. 其他承诺人

“发行人股东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由发行人回购的部分股份。”

4.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5日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9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概述

基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濮耐股份将为公司开发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产品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按期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为提高红土镍矿湿法冶炼的绿色低碳效能,扩大高镍沉淀剂产品的使用范围,稳定双方长期的供应合作关系,推进公司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HPAL工艺湿法冶炼产品产能高效释放,进一步优化印尼镍资源项目技术工艺并降低成本,双方于2025年7月2日共同签署了关于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双方将继续探讨全球范围的资本合作,铸造紧密联盟,扩大产量与供应能力,提升双方竞争力。

(二)相关说明

(1)产品质量与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及目标生产并交付高品质沉淀剂产品,确保所交付产品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2)采购安排:甲方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分批次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要求,及时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合理安排采购与交付计划,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3)定价机制:采购产品的定价模式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成本协商确定,补充协议仍按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

(4)其他条款:补充协议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文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明确定义的条款外,其他条款按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如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濮耐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红土镍矿资源项目产能稳定高效释放,提高红土镍矿湿法冶炼的绿色低碳效能,是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工艺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同时,能降低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需求后才能开放其它市场;同时双方将继续探讨全球范围的资本合作,铸造紧密联盟,扩大产量与供应能力,提升双方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受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和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和胜”)(以下简称“新马精密”)和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